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秀蘭

被　　告　Lokham Thanniya（中文姓名：姜小金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952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筑萱

法　官　吳旻靜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紹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